中 文 大 學 研 究 院 招 收 九 0 年 月 入 學 新

生

或 科 程 學 讀 兼 六 學 下 項 歷 讀 列 香 修 港 史 電 學 習 子 士 中 生 之 I 物 及 文 大 課 程 化 碩 $\overline{}$ 程 學 學 學 士 Z 研 學) ; 生 生 位 究 只 _ 物 物 供 課 院 學 程 全 化 $\overline{}$ 現 日 學 哲 : 己 修 學 I 開 ` 習 生 碩 商 始 之 物 士 管 招 -學 課 理 收 課 哲 程 程 學 學 _ 臨 博 九 六 床 項 九 電 中 士 子 及 或 0 歷 病 計 年 計 全 理 有 史 日 _ 算 學 月 科 制 $\overline{}$ 學 入 甲 及 兼 學 臨 1 床 電 可 讀 新 子 供 及 生 制 工 全 病 攻 程 日 理 課

申請攻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者,原則上須

甲 在 該 大 學 認 可 之 大 學 獲 得 碩 士 學 位 並 經 認 可 大 學 在 有 關

學 科 上 具 有 資 格 之 學 者 = 人 同 意 擔 任 諮 詢 或

Z $\overline{}$ 考 獲 Z 等 __ 級 或 以 上 之 榮 譽 學 士 學 位 並 曾 於 該 大 學 攻 讀

碩 士 學 位 課 程 最 少 年 且 經 有 關 部 認 為 具 有 從 事 研 究

工作之能力;或

丙 考 獲 磐 學 士 或 相 等 之 學 位 或 於 殊 形 下 持 有 學 士 學

位

申 請 攻 讀 哲 學 碩 士 學 位 課 程 者 原 則 上

甲 $\overline{}$ 領 有 該 大 學 承 認 之 Z 等 級 或 以 上 之 榮 譽 士 學 位 或

Z 在 該 大 學 認 可 之 大 學 畢 業 並 獲 學 士 學 位 且 本 科 成 績 平

均在乙級或以上;或

丙 在 專 上 學 院 完 成 項 課 程 並 考 相 等 於 上 述 學 位 之 專 業

資格

測 驗 除 學 准 科 測 免 驗及 外 口 試 申 請 人 博 士 須 及 參 碩 加 士 研 學 究 位 院 主 課 程之 辦 之 入 報 名費 學 考 分 試 別 包 為 括 港 語文 幣二

百五 十元 及 __ 百二十 五元 0

部 期 繳 更 交 設 研 有 究 兼 所 生 有 任 每 助 新 年 生 學 教 或 須 費 繳 為 研 交 港 究 保 幣 助 七千 證 理 金 職 三百元 五 位 百 元 可 供 0 全 該 申 院 請 日 設 及 兼 有 課 金 , 若干 分

香 中 有 文 關 大 學 覽 馮景禧 及 報 名 樓 表 格 可 0 向 香 室 港 中 索 取 文 大 0 報 學 研 名 截 究 止 院 日 期 為 處 九 月 新 # 界 沙 日 田

九八九年九月一日